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207/10-1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EN/1 (09-10)

電 話 : 2869 9550

日 期 : 2010年11月18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10年11月24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 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

###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秘書處已於2010年11月16日發出立法會CB(3) 182/10-11號文件通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環境局局長於2010年1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。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載於**附錄 I 至 III**的擬議修正案：

#### 動議人

甘乃威議員  
何秀蘭議員  
余若薇議員

#### 附錄

I  
II  
III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等修正案附上，以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玉鳳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附表 2  | (a) 刪去(b)段。          |
| 第 6 項 | (b) 在(d)段中，刪去“、(b)”。 |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(3)	在“屋宇裝備裝置”之後加入“；若該附表有指明，則本條例只有在所指明的時間範圍內不適用於該等屋宇裝備裝置”。
附表2 第6項	刪去(b)段而代以 —  “(b) 任何一天中日落前半小時至翌日凌晨零時30分之間的任何時間中使用的裝飾，包括達致建築特色或節慶裝飾效果的特別照明；”。
附表2	加入 —  “6A. 就本附表第6項而言，該項(b)段所述之日落時間，須當作全香港相同，並須由香港天文台台長或其代表決定。”。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 在“照明裝置”的定義中 —

- (a) 在(a)段中，刪去“或”；
- (b) 刪去在(a)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  - “(b) 持續式的緊急照明器具；或
  - (c) (i) 連接到建築物固定電力照明系統；或
  - (ii) 從建築物固定電力照明系統中取用電力供應，而附加在建築物外部的照明固定附着物，但不包括非持續式的緊急照明器具；”。